

【司改國是會議周年省思系列三】

林志潔 / 全球化下台灣應有的司改圖像

刊登時間：2018 年 07 月 06 日



▲全國司改國是會議去年召開迄今將滿一周年，蔡英文當時主持總會決議。(圖 / 總統府)

法律全球化下的台灣司改應有的圖像

去年 2 月到 8 月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即將滿一週年。司改國是會議五個分組所提出的各種改革建議，開始慢慢有具體方案。姑且不論過程中因為某些敏感議題導致的分裂爭執，在我國史上，如此全面而大規模的討論司法改革，時間長達半年，並定期追蹤成效，仍是第一回。忝為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的委員，觀察會議的成立、議題設定、討論到形成具體結論，展望未來我國司法的發

展，本人認為，要持續司改國會會議的改革熱情並持續能量，有下列幾點需要重新思索、結合各種力量來推動。

全球化的司改圖像

首先，全球化代表許多產品的規格趨近標準與一致，此現象亦將反應於司法之上。

我國過往因受國際社會孤立，雖產業為了生存而不得不走出去，但政策、法律卻長期與國際不接軌。司法作為定紛止爭、實現正義的重要工具，其制度需國際化並具備高效能，運行制度的人需要清廉且專業，否則，有選擇權的使用者，必無使用我國的司法制度之意願，而不得已非得使用我國司法制度之人，則痛苦不堪。

司法本身既然是一組織體，雖然司法是解釋與適用法律的單位，但是有組織體就需要治理，因之，司法改革也應該從組織體治理的層面來思考改革方向。

所謂的司法改革，至少應有下列不同的面向，也就是一、司法體制的改革（包括偵查審判體制的改革與司法組織的治理），二、司法從業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的改革，以及三、為司法所用所解釋的各種法律的改革，來建構司法改革藍圖。

體制改革與治理

所謂體制的改革，是希望能強化司法體制的效能、正確與友善，提高司法受信賴的程度。因此，審判制度、偵查制度、上訴制度、解釋法律制度、使用法庭之規則的改變，均應環繞這個核心來進行。換言之，之所以需要建構訴訟金字塔，是司法改革的手段而不是目的，是因為希望有限的資源用在重要的案件，使重大案件能受充分討論評斷，而輕微的案件可以妥速的盡快解決，減低人民糾纏在訴訟

的勞力時間費用，因此需要減少上訴、充實事實審，並且對法律意見有統一的解釋。在改革過程中倘倒果為因，把金字塔架構視為目的，而忽略制度改變希望達成的效果，就會削足適履。



▲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籌備副執行秘書林峯政、司法院院長許宗力、法務部部長邱太三說明司改國是會議總結。(圖 / 記者陶本和攝)

此外，組織體需要治理，近年來舉凡法院分案規則、血汗司法、檢察官一、二審輪調、法警和書記官勞動權益、法助的性別平權問題，都顯現司法組織的治理需要加強。

這裡凸顯兩個問題，第一，司法嚴重資源不足，檢方尤然；第二、就不足的資源又欠缺適當與公平的分配，導致勞逸不均。如果我國真心認為司法改革是重要的

政策，就不能吝嗇司法的投資，並且，請拿出改革年金的氣概，大刀闊斧改革司法組織體內腐舊的排資論輩文化，鼓勵積極創新、以績效論功行賞。法院地檢署的行政主管們，除了法律專業也要能進行管理，創造有效能的運作體系。

人才的教考訓用

至於司法從業人員的教、考、訓、用，也必須體察國際趨勢而有調整。我國司法從業人員易被加以「外語能力不佳」、「只懂法律，對其他領域全然陌生不解」的封閉形象。雖於新世代與專業法院和各種專業證照制度施行後，已有大幅改善，但法學教育欠缺實務課程、欠缺跨領域教育，國考制度受限於各既得利益者之壓力，僵化而無法改革，導致我國「司法人才供需失衡」，亦即：法律學生人數雖多，但卻無法提供司法體制和我國產業所冀求的足夠專業人才，這是最嚴重的問題。

培訓司法實習生的司法官學院與身為法官進修機構的法官學院，雖可緩解部分情況，但整個大學研究所時代的過於浪費，不是後面單純的「補救教學」有能力扭轉乾坤的。這也是筆者捨棄律師工作，決心投入法學教育的主因，希望能建構創新的法學研究與教育模式。展望未來，最重要者乃法學高等教育和國考制度的徹底變革，同時，司法能有多元化的選才，司法官學院和法官學院的「補救教學」課程的創新，鼓勵司法從業人員的進修與專業提升，都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基礎。

法律的調整修正與增訂

最後，司法受到質疑，不一定是因為制度，也不一定是因為從業人員，很多時候，是因為法律法條或構成要件本身在立法時就不健全，而檢察官法官依法偵查審判，承擔了法律先天不良的最終責任所致。我國本來許多法律就是繼受移植外國法，很常有翻譯或理解錯誤的「橘越淮為枳」不說，沒有與時俱進，忽略全球化法律進展，自身停留於法律遠古時代者，所在多有。筆者近年關注的議題，也是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的許多建議，如：法人犯罪責任的建立、沒收制度改革、反洗錢法制、吹哨者保護、性別友善法律、性自主權與生育自主權、兒少權益與保護體系等，很多不只是人權議題，也攸關國家競爭力。

司法作為承接立法單位所立的法條，依法偵查審判，雖然看起來被動，但是卻處於第一線能發覺法律有問題的位子。換言之，司法院、法務部以及律師公會，在自我定位上，應包括「法律偵錯」功能，提出對某些有問題的法律條文的偵測、檢討與修錯建議，更重要的是，要有跨部會整合能力，不能推以「此為衛福部主管」「彼為經濟部主管」而消極坐視、使用惡法。

行政部門就「管制類」法規為職權單位，可以充分理解其對如何管制藥品、如何管制公司證照有權力，但是司法作為紛爭解決機構，是在「追訴、賠償、究責與救濟」等管道上，處於重要位置，最容易偵測到法律的問題。即時糾錯並強力要求立法院承擔起修法責任，是過往司法機構做的較少的一塊，也是司改的重要工作，如此才可能讓法律處於活化、滾動，與時俱進的狀態，而非讓一些化石法律一直停留於侏羅紀時期。

司法改革包括制度、人與法律的反省與創新

筆者參與司改多年，能深切感受從去年開始的司改，不論主政者、參與者、司法機構或民間團體，都有意願徹底檢討我國司法問題且一起攜手改變，這是讓人相當欣慰的一點。去年司改國是會議雖然議題眾多，時間匆促，但總是好的起始，我們應努力讓這樣的力量聚集而不要中斷，繼續司法創新，以對話替代批評，提高司法的能量而非打擊司法的士氣，此為司改國是會議總會即將滿一週年之感，共勉之。

原文網址: [【司改國是會議周年省思系列三】林志潔 / 全球化下台灣應有的司改](#)

[圖像](#) | [雲論](#) | [ETtoday 新聞](#)

[雲 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80706/1189916.htm#ixzz5tr9T8KW](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80706/1189916.htm#ixzz5tr9T8KW)

U

Follow us: [@ETtodaynet](#) on Twitter | [ETtoday](#) on Facebook